

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升牛业”或“股份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项目人员以及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略”或“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特殊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4.1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阜阳地区、亳州地区较为活跃的活牛经纪人。经过近几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与部分活牛经纪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与部分活牛经纪人交易比重较大。2013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7,108,600.00 元,占比达 50.15%;2015 年 1-4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560,515.00 元、占比达 56.96%。公司存在对单一销售客户比例较高的风险。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营运投入情况;分析行业特点、市场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业务材料,国家统计局等权威网站公布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专业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和行业分析师对公司营运记录的分析。

分析过程:

1、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肉牛养殖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对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国肉牛养殖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行业发展初具规模,产值和销售额逐年增长,行业处于成长期。

尽管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肉牛养殖产业发展较快,但是近年来我国饲料价格攀升,人力成本增加,导致牛的饲养成本上升,同时受境外走私牛肉的市场价格冲击,农户养牛的收益下降,养牛积极性受到较大打击;此外农户传统养牛主要役用兼肉用,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役用牛养殖迅速减少。2000 年到 2013 年我国活牛存栏量从 12,353.2 万头下降到 10,385.14 万头,下降比例为 15.93%。

全国各地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牛荒”。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升级和膳食结构的转变,我国居民的人均牛肉消费量以及牛肉消费总量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人均牛肉消费方面,我国人均牛肉年消费量由 1990 年的 1.1 千克上升到 2013 年的 5.2 千克左右,累计增长幅度达 5 倍;同期我国牛肉消费量占主要肉类消费的比重也显著提高,1990 年-2013 年牛肉消费占主要肉类消费的比重从 4%提高到 9%,提升 5%,同时,在我国居民对食品安全和绿色健康消费理念的重视,推动了居民对无公害、绿色的中、高档牛肉的消费量增加,低档牛肉的消费量将不断降低,中高端牛肉呈现出供不应求的状况。

公司所在皖北地区,具有优良的地理位置、适宜的气候条件、优良的原始种群和丰富的饲料供应来源,具备了肉牛养殖得天独厚的条件;公司也是亳州地区肉牛养殖唯一一家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肉牛养殖企业,以中高端市场为主,销售无添加绿色喂养的肉牛,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客户需求量大。

同时,由于行业特点,目前活牛经纪人在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安徽为肉牛养殖和繁育规模较大省份,利辛县活牛经纪人数量较多,协助公司充分了解肉牛销售的具体情况,与各类终端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公司销售时会与活牛经纪人进行沟通,盘点公司存栏数量,了解市场需求和价格情况,并签订肉牛销售协议,根据当期肉牛价格协商销售价格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为在交货的同时收取销售款项,不存在延期付账的情形,该模式对公司较为合理,对与较小规模和资信状况不清晰的客户交易时,降低企业风险和销售成本,因此,公司的客户呈现相对集中情况。

2、业务规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肉牛的繁育、饲养、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51,005.00	27,178,798.40	14,175,296.00
合计	6,251,005.00	27,178,798.40	14,175,296.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肉牛的繁育、饲养、销售,经过多年的市

场积累,已经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75,296.00 元、27,178,798.40 元及 6,251,005.00 元,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并大力发展牛肉深加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3、重大合同签署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2013 年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马婕	肉牛销售合同	2,126,000.00	履行完毕
2	马婕	肉牛销售合同	2,057,000.00	履行完毕
3	利辛县开元牧业有限公司	肉牛销售合同	2,043,630.00	履行完毕
4	纪宗洋	肉牛销售合同	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马婕	肉牛销售合同	1,81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利辛县开元牧业有限公司	肉牛销售合同	4,500,000.00	履行完毕
2	袁忠辉	肉牛销售合同	2,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刘庆龙	肉牛销售合同	1,890,000.00	履行完毕
4	刘燕	肉牛销售合同	1,300,000.00	履行完毕
5	刘燕	肉牛销售合同	1,04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郭刚	肉牛销售合同	1,431,560.00	履行完毕
2	郭刚	肉牛销售合同	1,339,065.00	履行完毕
3	利辛县开元牧业有限公司	肉牛销售合同	800,000.00	履行完毕
4	郭刚	肉牛销售合同	528,390.00	履行完毕
5	苏光孝	肉牛销售合同	236,400.00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重点核查各年度前五大肉牛销售

合同，公司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肉牛销售情况良好，对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4、现金获取能力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124.70	639,275.56	1,974,2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9,775.70	-34,371,943.09	-8,898,5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3,756.80	33,380,941.11	7,277,64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1,894.20	-351,726.42	353,38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股）	0.03	0.03	0.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分别为 1,974,263.61 元、639,275.56 元、624,124.70 元，呈稳定发展趋势。

由于公司正在建设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以及办公大楼和员工宿舍楼项目，在建工程正在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为弥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缺口。

5、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肉牛销售	792,741.93	12.68%	3,947,777.33	14.53%	2,182,378.17	15.40%
合计	792,741.93	12.68%	3,947,777.33	14.53%	2,182,378.17	15.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 15.40%、14.53%、12.68%。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业务具有持续性，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并获市场认可，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指标发展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2 作为肉牛养殖企业，公司养殖的肉牛容易受到牲畜疫病的影响。（1）请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若出现牲畜疫病发生、扩散及传播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

所面临的极端情况及应对措施，请申请挂牌公司补充重大事项揭示和风险因素分析；（2）请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上及未来养殖环境变化（如台风、洪水等）对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申请挂牌公司的应对措施，请申请挂牌公司补充重大事项揭示和风险因素分析；（3）请主办券商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牲畜疫病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牲畜疫病风险提示

疫病风险是规模化肉牛养殖企业最主要的风险之一，作为肉牛养殖企业，公司养殖的肉牛容易受到牲畜疫病的影响。近年来，动物传染性爆发较为频繁，“疯牛病”、“口蹄疫”波及世界很多国家，蔓延迅速，每年造成成千上万头牛因患这种病而死亡。虽然我国目前未爆发大规模疯牛病，一旦该疫情在国内爆发，将会造成大量肉牛死亡，而且疫病的爆发还直接给消费者造成心理阴影，使其消费量下滑，将对公司发展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同时，在动物疫病爆发时，公司将会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但由于疫病救治不及时而损失的肉牛只能进行销毁，从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在发生极端情况，公司养殖所在地周边发生重大疫情传染无法控制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①制度建设和操作流程

为应对牲畜疫病发生的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了《饲养管理规章制度》，其中包含疫情处置操作流程，大致内容如下：

肉牛突发性疫病为 3 类，一类为对人和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疫病，包括口蹄疫、炭疽等；二类为会导致造成重大损失的疫病，包括牛结核、牛白血病等；三类为牛常见多发、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疫病，包括牛流行热、毛滴虫病等。

发现一类动物疫情时：

A、控制场区，隔离发病牛、疑似病牛至隔离牛舍并 2 小时以内上报县畜牧兽医局，配合相关部门人员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病源，严重时申报政府部门对疫区进行封锁。

B、协助相关部门封锁疫病区，对场区范围内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进行全方位彻底消毒，销毁和疫病牛、疑似病牛有接触的相关物品，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的领导指示进行处理。

C、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发现二类动物疫情时：

A、控制场区，隔离发病牛并及时上报县畜牧兽医局，配合相关部门人员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B、协助相关部门封锁疫病区，对场区范围内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进行全方位彻底消毒，销毁和疫病牛、疑似病牛有接触的相关物品，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的领导指示进行处理。

发现三类动物疫情时：

及时对牛采取隔离、防治、净化和消毒，严重时上报兽医主管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疫情。

②业务模式转型

目前，公司正建设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预计 11 月份投产试运行，生产线、车间和设备完毕后经政府部门验收，将会取得肉牛屠宰许可证，届时，公司将成为利辛县唯一合法屠宰点，周边县市的肉牛均需公司进行屠宰，形成区域垄断效应。

公司将摆脱单一的肉牛养殖培育业务，大力肉牛屠宰深加工业务、有机肥生产业务等业务范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附加值，极大提高抗风险能力，特别是牲畜疫病和自然灾害风险。

③第三方保障

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保险协议沟通，目前合同方案已经确定，正在稳步推进，在合同签订时，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会有第三方的有力支持，在极端情况发生时会有及时的应对措施，避免大规模的损失。

3)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特有风险”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特有风险提示”做出了补充披露。

(2) 自然灾害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 自然灾害风险提示

自然气候条件情况是肉牛养殖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环境破坏及洋流运动,强降雨、高温热浪等极端自然气候呈现不断增多增强的趋势;如出现特大暴雨、雪灾或者旱灾,将会使肉牛产生应激反应,不利于肉牛的健康成长,从而影响牛肉质量,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阻碍;同时,极端天气也会对肉牛饲料的供应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原料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成立至今,未遇到极端自然灾害风险。

2) 应对措施:

①养殖场地选择

公司养殖场地选在安徽省利辛县境内,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淮河以南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故气候有明显地过渡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季风明显,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春温多变,夏雨集中,秋高气爽,冬长且干,发生极端自然灾害的概率较小。

②业务模式转型

目前,公司正建设肉牛屠宰深加工项目,预计11月份投产试运行,生产线、车间和设备完毕后经政府部门验收,将会取得肉牛屠宰许可证,届时,公司将成为利辛县唯一合法屠宰点,周边县市的肉牛均需公司进行屠宰,形成区域垄断效应。

公司将摆脱单一的肉牛养殖培育业务,大力肉牛屠宰深加工业务、有机肥生产业务等业务范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附加值,极大提高抗风险能力,特别是牲畜疫病和自然灾害风险。

③第三方保障

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保险协议沟通,目前合同方案已经确定,正在稳步推进,在合同签订时,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会有第三方的有力支持,在极端情况发生时及时的应对措施,避免大规模的损失。

3)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特有风险”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特有风险提示”做出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重要业务制度文件、合同文件；查看主要养殖场所和养殖工人的实际操作情况，分析肉牛养殖特点、风险状况；总结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事实依据：

制度文件、重大合同业务材料，政府、行业协会权威网站公布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专业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风险说明和行业分析师对公司风险因素的分析。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两大重要风险因素影响，分别为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①肉牛养殖疫病风险

疫病风险是规模化肉牛养殖企业最主要的风险之一，作为肉牛养殖企业，公司养殖的肉牛容易受到牲畜疫病的影响。近年来，动物传染性爆发较为频繁，“疯牛病”、“口蹄疫”波及世界很多国家，蔓延迅速，每年造成成千上万头牛因患这种病而死亡。虽然我国目前未爆发大规模疯牛病，一旦该疫情在国内爆发，将会造成大量肉牛死亡，而且疫病的爆发还直接给消费者造成心理阴影，使其消费量下滑，将对公司发展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同时，在动物疫病爆发时，公司将会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但由于疫病救治不及时而损失的肉牛只能进行销毁，从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在发生极端情况，公司养殖所在地周边发生重大疫情传染无法控制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气候条件情况是肉牛养殖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环境破坏及洋流运动，强降雨、高温热浪等极端自然气候呈现不断增多增强的趋势；

如出现特大暴雨、雪灾或者旱灾，将会使肉牛产生应激反应，不利于肉牛的健康成长，从而影响牛肉质量，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阻碍；同时，极端天气也会对肉牛饲料的供应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原料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成立至今，未遇到极端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从制度建设、操作流程、业务转型和寻求第三方保障措施等方面着手，能有效应对上述风险。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牲畜疫病和自然灾害是公司面临的两大重要风险，公司现有的措施能较好的应对上述两大风险的发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肉牛防疫措施、饲料喂养方式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能否保证牛肉的质量安全、是否能保证对消费者的健康无害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对肉牛养殖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重要业务制度文件、查看主要养殖场所环境和养殖工人的实际操作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的肉牛养殖进行核查、分析。

事实依据：

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养殖场地的走访记录，政府、行业协会权威网站公布的相关规定，行业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管理层说明等。

分析过程：

1、肉牛防疫措施

公司主要从养殖、出栏、疫病牛处理和肉牛用药四个方面出发，构建了公司的整体防疫体系和应对措施。

（1）养殖方面

公司制定《肉牛防疫制度》，主要内容为：

A、养殖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认真做好国家强制免疫病种布鲁氏菌病的免疫，按免疫程序做好各类疫病的接种工作，严格免疫操作

流程，确保免疫质量。

B、养殖场疫苗使用须遵守国家关于生物安全方面的规定和《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规定，使用来自合法渠道的疫苗产品，不使用试验产品或中试阶段的产品。

C、养殖场建立疫苗进出库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贮运、使用疫苗，确保疫苗有效性。废弃疫苗按照国家规定无害化处理，不乱丢弃疫苗及疫苗包装物。

D、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消毒，防止带毒或交叉感染，免疫时必须规范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

E、重要免疫工作在畜牧局防疫员的监督下进行，疫苗接种后，按规定佩戴免疫耳标，并详细记录免疫档案。

F、免疫接种人员按国家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G、定期对主要病种进行免疫效果监测，及时改进免疫计划，完善免疫程序，使养殖场的免疫工作更科学更时效。

H、对新补栏牛只要及时补充免疫措施，对饲养周期短的育肥牛要加强免疫。

I、对调运的未达首免日龄的犊牛须标明其母代牛只的免疫情况。

（2）出栏方面

公司制定《动物检疫申报制度》，主要内容为：

A、为有效防控肉牛疫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养殖场的肉牛在离场前必须实行产地检疫申报。

B、养殖场在牛只需要出场时，须提前 2 天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检疫。

C、申报检疫的牛只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强制免疫和佩戴耳标后，方可申报。

D、经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后，牛只方可出场。

E、运输牛只的车辆装载前和卸载后需清洗和消毒。

F、未经检疫的牛只禁止调离养殖场，检疫不合格的牛只实行隔离观察、治疗。

（3）疫病肉牛处理方面

公司制定《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

A、养殖场在监测或检疫中发现的疫死牛及染疫牛，按照农业部《病害动物

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规定,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人员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B、结合养殖场实际,无害化措施采用深埋方式,处理场所需远离居民区、水源和交通要道等。

C、需要处理的病死牛,采取不会把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式进行扑杀,病死牛应到定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确认为炭疽、口蹄疫、牛快疫、牛肠毒血症等传染病和恶性肿瘤或两个器官以上的病牛整个尸体应该立即销毁;凡病变严重除上述传染病以外的其他传染病、中毒性疾病、囊虫病、旋毛虫病及自行死亡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牛整个尸体需做无害化处理。

D、对患有牛关节炎、脑炎、犊牛粘膜症、附体红细胞等病牛肉尸和内脏均应进行高温处理。

E、用高温和过氧乙酸分别对血液、蹄、骨、角进行无害化处理。

F、严禁出售病、死牛。

G、对污染的饲料、排泄物和其他物品,也应喷洒消毒剂后与尸体共同深埋。

H、对无害化处理的病牛做好记录,列入档案管理。

(4) 肉牛用药方面

A、采用环保型消毒剂,勿用毒性杀虫剂和毒性灭菌(毒)、防腐药物。

B、药品、添加剂的购入,分发使用及监督指导,须从正规大型规范厂家购入,并严格执行国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药品购入、检测和使用需由国家授权和兽药使用规范,并结合各进口国的要求实施,以防止滥用。尽量减少用药,药品的分发、使用须由兽医开具处方,并监督指导使用,以改善体内环境,增加抵抗力。

C、兽用生物制品购入、分发、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D、禁止使用有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的兽药。

E、禁止在饲料中添加兽药、禁止使用激素类药品。

F、禁止使用安眠镇静药、中枢兴奋药,镇痛药,麻酸药,肌肉松弛药、化学保定药、麻醉药等。

G、禁止使用基因工程药。

H、使用抗寄生虫药和抗菌药,严格按照《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的规定。

2、饲料喂养方式

公司从犊牛阶段开始，即制定科学的喂养计划和合理的营养结构，针对各类肉牛不同的生长时期，采用摸索多年的养殖经验，以科学的营养配使肉牛出栏的标准达到较高水平，提高肉牛的生长速度和肉质品质。

（1）犊牛阶段

公司制定《犊牛饲养技术规程》

犊牛是指从出生到6月龄的哺乳牛。1个月内的牛主要是以母乳为营养来源。大约从2周龄开始学吃草料，随着瘤胃、网胃和瓣胃的迅速发育，消化功能不断完善、采食的草料不断增加，使犊牛逐渐由依靠母乳生活过渡到以饲草料为主。

A、初生犊牛饲养技术规范

a、犊牛出生后，先清除口腔和鼻镜内的黏液，以免影响呼吸而导致窒息。

b、擦净牛体黏液，特别是外界环境温度较低时，更要及时进行，以免犊牛受凉。

c、断脐带，在擦净犊牛体躯后，往往自然扯断脐带，否则在距犊牛腹部10-15cm处剪断脐带并挤出脐带中黏液，然后用碘酊充分消毒，防止发生脐炎。正常情况下，脐带在出生后1周左右干燥脱落，否则可能发生了脐炎，需及时治疗。

B、犊牛的哺育

a、早喂初乳

犊牛初生后，必须在2小时内哺食初乳，越早越好。

b、哺喂常乳

肉用犊牛常采用母牛直接哺乳的办法，30日龄内的犊牛营养来源主要为母乳，因此应养好母牛。

c、适时补饲青粗饲料及精料

一般讲，母牛泌乳能满足3月龄内犊牛生长发育的营养需要。犊牛在出生后20天左右开始出现反刍，50天左右瘤胃微生物区系已经初步形成，具备一定的消化植物性饲料的能力，7—10天开始训练犊牛采食精料。精料最好是专门配制的犊牛料，精料补饲量应由少到多，逐渐增加。开始时每天每头可喂15—25克，1月龄后可增加到250—500克。

d、保证清洁充足饮水

从犊牛出生后第一天开始就要供给清洁的饮水,让其自由饮用,特别是在补饲期间,犊牛的饮水量更大,保证饮水的供应,能促进犊牛增加采食量。饮水最好是自来水或井水,不可饮用污水,废水和泥塘水。冬季忌饮冰碴水,最好饮用温水。

e、犊牛早期断奶

早期断奶是指将犊牛的哺乳时间缩短至2个月内,减少哺乳量,提高犊牛成活率的方法。大量试验证明,延长哺乳时间增加哺乳量可提高犊牛的日增重和断奶重。但不利于犊牛消化器官的生长发育和机能锻炼,而且影响母牛的健康,体况和生产性能。

(2) 育肥牛阶段

公司制定《育肥牛饲养技术规程》

A、犊牛(6月龄以内)的育肥。

对入舍犊牛进行编号登记,做好生产记录。每天供给以优质青绿饲料为主的粗饲料,头均喂量2—3kg,自由采食,少给勤添,控制氨化麦草饲喂量,头均日饲喂量0.5kg,粗饲料饲喂比例为氨化麦草、青干草和玉米青贮1:2:1。头均日喂精料1.5—2kg,分三次喂给。每天饮水3—4次。在育肥前对所有牛只实施体内外寄生虫驱治,灌服健胃散、人工盐或补液盐1—2次。

B、育成牛(6—12月龄)的育肥。此阶段牛的瘤胃微生物区发育基本健全,对粗饲料的利用率较高,是骨骼发育的主要阶段,应供给优质青绿饲料或优质青干草,搭配氨化麦草、青贮玉米秸秆等粗饲料,饲喂比例为:氨化麦草、玉米青贮和优质青干草1:2:1,实行限量饲喂,头均日喂粗饲料4—6kg,精饲料2.5—3kg,日喂2次,间隔12小时,日饮水2—3次。此外,对所有入舍牛进行分组编号,每月称重一次,做好生产记录。驱治体内外寄生虫,灌服健胃散、人工盐或补液盐2—3次。

C、架子牛(12—18月龄)的育肥。此阶段牛只生长发育较快,需要供给一定量的蛋白质、矿物质和维生素饲料,以粗为主,以精为辅。粗饲料以优质青干草或青绿饲料最好,氨化麦草和青贮玉米秸秆亦可。精饲料按营养标准合理配合。期间实行限量饲喂,每天头均喂精饲料3—3.5kg,粗饲料10—12kg,其比例为氨化麦草、玉米青贮和青干草2:2:1。日饲喂2次,间隔12小时,日饮水2

—3 次，每月称重一次，做好生产记录。

D、催肥阶段的饲养。此阶段为 3—4 个月，期间平均每天饲喂精料 3.5—4kg，粗饲料 9—10kg，其比例为氨化麦草、玉米青贮、青干草 2: 2: 1。日喂 2 次，间隔 12 小时，饮水 2—3 次，先喂青干草或青绿饲料、青贮，再喂精饲料。

3、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5 年 6 月 10 日，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利辛县润农有机肥有限公司、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0 日，利辛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利辛县润农有机肥有限公司、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安徽利辛县畜牧兽医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畜牧养殖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不存在畜牧养殖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畜牧养殖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利辛县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畜牧养殖管的法律、法规；该公司不存在畜牧养殖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畜牧养殖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该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防疫和养殖制度，且得到严格执行，同时

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的肉牛防疫措施、饲料喂养方式等符合国家规定、保证了牛肉的质量安全、和消费者的健康无害。

4.4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代持是否存在规避或违法法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核查，马晓光系马进之女婿。公司于2012年6月成立，由于对当时利辛县招商引资政策条件的理解有误，马进出生于亳州市利辛县且认为自己属于利辛县本地人，考虑到外地人来利辛投资办企业当地政府会给予更多方便，因此马进用了马晓光名义对本公司出资，马晓光持有公司股份实为代马进持有。

2014年7月15日，经润升牛业有限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马晓光将其持有的1240万元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马进，马进与马晓光签订《转股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委托持股予以解除。

(2) 马进、马晓光于2012年5月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为：马进在利辛县设立润升牛业有限，股权由马晓光为其代持，投资款由马进通过马晓光账户支付，权利由马进享有，所有责任也由马进承担，与马晓光没有任何关系，马晓光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自公司2012年成立以来，马晓光虽然担任总经理，但马晓光未在公司上班，未领取任何报酬，也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在公司实际经营中，马进实际持有润升牛业有限62%的股权，并一直支配并决定着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经核查，1996年10月23日，马进与他人投资设立阜阳市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持有40%的股份。该公司先后开发建设绿洲大厦、供销大厦、绿洲小区和青颍苑小区等四个楼盘，建筑面积四万余平方米，通过分红获得大部分投资款。2006年1月18日，马进已将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倪超。除此之外，马进先后参股巢湖棉业、润民小贷、颍州公墓，也赚取了部分投

资款。2008年至2009年,马进先后将部分资金借给自然人郑国辉经商使用,2012年6月25日,郑国辉将上述欠款800万元转入马晓光账户。次日,马晓光在收到郑国辉的汇款后,即将其中750万元转入润升牛业有限账户,作为润升牛业有限设立时的首期实缴出资款。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马进先后向马晓光账户转入631万元,在此之后,马晓光陆续借给润升牛业有限或为润升牛业有限垫付货款620.7万元。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就股份代持分别访谈了马进、马晓光。取得马进与马晓光之间就出资来源的银行资金流水、签署的《转股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马进与马晓光关于委托持股解除的确认函。马进、马晓光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无异议。

2012年2月28日,利辛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利政[2012]20号”《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辛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该通知对招商引资入驻利辛县的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作了详细规定,其中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投资者,是指在本县投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没有排除在外地经商的利辛县人回乡投资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马进委托马晓光投资设立润升牛业有限并代持股权,本意是为享受利辛县招商引资政策,客观上并未规避或违反利辛县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2015年9月21日,对该文件具有法定解释权的利辛县招商局出具证明并经核查,“马进返乡创业投资兴办企业,所创办的企业享受《利辛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暂行规定》(利政[2012]20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因此,依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利辛县人民政府“利政[2012]20号”《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辛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规定,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是真实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真实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或违法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4.5 2014年5月,润升牛业有限与股东马晓光、刘峻涛分别签署债转股协议,马晓光以620.7万元的债权向润升牛业有限出资,刘峻涛以32万元的债权向润升牛业有限出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形成过程、评估程序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的财务凭证核查债权出资的真实性、估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马晓光、刘峻涛对公司之债权实为对公司的借款, 公司将其记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名下。

公司主营肉牛养殖、销售业务。从架子牛采购、饲养、到最终肉牛销售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 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此, 公司关联方给与公司持续性的资金支持, 导致形成马晓光、刘峻涛对公司的债权余额。公司上述债务包括公司向马晓光于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31日共计借入的23笔负债资金、以及公司股东刘峻涛在2012年05月10日及2012年05月13日为公司垫付2笔负债资金, 上述负债共计25笔款项, 金额合计为652.70万元。

2014年6月, 安徽正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利辛兴润牛业有限公司委托负债项目评估报告》(诚评报字【2014】第065号), 就公司向马晓光、刘峻涛二位借入资金或为公司垫付资金而涉及的负债进行核实和评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

(2)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润升牛业有限与马晓光、刘峻涛签署债转股协议、润升牛业有限、马晓光、刘峻涛分别出具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审字【2014】290号《专项审计报告》、安徽正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利辛兴润牛业有限公司委托负债项目评估报告》(诚评报字【2014】第065号)、以及安徽万国通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验字(2014)028号《验资报告》。经核查, 公司上述债权转股权程序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之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还取得了马晓光、刘峻涛对公司债权的原始凭证, 并取得马进将资金支付给马晓光的转账证明, 核实马晓光对公司之债权实为马进对公司之债权。此外, 马晓光、公司分别出具债权转股权的承诺书, 马晓光、公司就该项债权实为马进对公司之债权无异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债权转股权之债权出资是真实的、债权估值公允、债权转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4.6 2014年7月，马进将其所持永润生物科技52%的股权转让给润升牛业有限公司，马嘉嘉将其所持永润生物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润升牛业有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永润生物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永润生物科技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2014年3月，马进、润升牛业有限公司、马嘉嘉出资成立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润生物科技”）。永润生物科技注册资本2,166.00万元，成立目的主要是从事牛肉产品的深加工业务。截止股权收购日，永润生物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永润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马进	1,126.32	52.00%
润升牛业有限	823.08	38.00%
马嘉嘉	216.6	10.00%
合计	2,166	100.00%

（2）2014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进确定以润升牛业为主体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完善润升牛业公司的业务产业链、提升润升牛业的产业附加值、以及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润升牛业有限决定收购马进、马嘉嘉持有的永润生物科技股权，即对永润生物科技的投资从原来的出资比例38%追加到出资比例100%。在收购永润生物科技后，润升牛业公司产业链将趋于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由于截止股权收购日，永润生物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转让价格按照

出资额转让。

本次股权收购履行的程序为：2014年7月26日，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进将其所持永润生物科技52%的股权转让给润升牛业有限，马嘉嘉将其所持永润生物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润升牛业有限。2014年7月31日，润升牛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永润生物科技的投资从原来的出资比例38%追加到出资比例100%，拟增加出资金额为1342.92万元。2014年7月31日，润升牛业有限与马进、马嘉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进将其持有永润生物科技52%的股权以人民币1126.32万元转让给润升牛业有限；马嘉嘉将其持有永润生物科技10%的股权以人民币216.6万元转让给润升牛业有限。2014年7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在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经核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已转为马进、马嘉嘉对润升牛业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下。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转让价格为账面净资产平价转让，价格公允；此外，本次收购目的为完善润升牛业有限公司的产业链、提升润升牛业的产业附加值、以及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永润生物科技”补充披露永润生物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以及收购永润生物科技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永润生物科技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2166万元。截止收购日，永润生物科技未实际经营，实收资本共计2063.20万元，其中股东马进、马嘉嘉已足额缴足出资，出资额分别为1126.32万元、216.60万元。本次转让以马进、马嘉嘉实缴出资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润升牛业有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

定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永润生物科技股权的交易是合理的、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4.7 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辛县润农有机肥有限公司。（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与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子公司的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

（2）经核查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润生物科技”）、利辛县润农有机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农有机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永润生物科技、润农有机肥的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3）2014年3月10日成立时，马进持有永润生物科技52%的股权，担任永润生物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为润升牛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马进与永润生物科技存在关联关系；马嘉嘉持有永润生物科技10%的股权，担任永润生物科技的监事，并持有润升牛业有限5%的股权，马嘉嘉与永润生物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股东马杰系马进之弟，公司股东马涛系马嘉嘉之兄，均与永润生物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7月，马进将其所持永润生物科技52%的股权，马嘉嘉将其所持永润生物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润升牛业有限之后，公司股东马进、马嘉嘉，公司关联股东马杰、马涛与永润生物科技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1月28日，润农有机肥成立时，公司持有70%的股权，李楼楼持有30%的股权。2015年4月10日，润升牛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楼楼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李楼楼与润农有机肥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6月28日，李楼楼将润农有机肥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监事李

楼楼与永润生物科技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永润生物科技、润农有机肥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8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公司及子公司实地走访记录、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境内所有排污单位全面实行持证排污，获得排污许可证。

1、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主要生产场地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地，排污方式为周期性、间歇性排放，需要取得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取得由利辛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2、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润生物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623000059881
注册资本：	2,1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进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安徽利辛县永兴路北侧, 揽翠河西侧
股东构成:	润升牛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 国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 永润生物科技正在进行前期筹备,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同时,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利辛县润农有机肥有限公司

润农有机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辛县润农有机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62300006816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峻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利辛县永兴镇
股东构成:	润升牛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 润农有机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但公司营业范围涉及“三废”及污水的排放, 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利辛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结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我国境内所有排污单位全面实行持证排污,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公司子公司安徽永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实际经营, 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利辛县润农有机肥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但公司营业范围涉及“三废”及污水的排放, 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利辛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9 公司租用设施农用地作为牛场养殖用地。(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前述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前述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同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租地协议书》、村名大会会议决议、实地走访公司养殖场所,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证明,核查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

事实依据: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门的证明,公司养殖场所实地走访记录等。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牛棚、牛舍、晒粪厂等养殖设施,所有土地均用于肉牛养殖,除此之外,未有其他用途,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2015年5月28日,利辛县国土资源出具《说明》,公司租赁的土地属于设

施农用地，符合土地有关政策规定。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符合《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土地用途。

(2)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租地协议书》、《设施农用地审批表》、《设施农用地复垦合同书》、村名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情况。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租地协议书》、《设施农用地审批表》、《设施农用地复垦合同书》、村名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层访谈记录等。

分析过程：

2012年2月3日，润升牛业有限与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签署了《租地协议书》，约定兴润牛业租赁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位于诸王居委会李寨村村西约500米以西设施农用地，实测面积为103.42亩。租赁期限自2012年2月3日至2032年2月2日，租金为82,736元/年，租金在每到四年时根据小麦国家保护价增长幅度平均值进行调整，但在每个四年内不予调整，永兴镇诸王村2012年2月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全村20名村民代表均出席会议，大会以20票同意通过上述事项。

2012年6月1日，润升牛业有限与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签署了《租地协议书》，约定兴润牛业租赁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两宗土地：宗地一位于李寨村以西约200米左右，南北小路以西至润升牛业有限现在牛场以东，新修东西水泥路以南、北，南侧小土路以北设施农用地计31.36亩；位于现牛场北侧围墙以北、西至南北小沟、北至刘坟后沟、东至新填水塘以西设施农用地计45.72亩，两块合计共77.08亩。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租金为63,205.6元/年，租金在每到四年时根据小麦国家保护价增长幅度平均值进行调整，但在每个四年内不予调整。宗地二位于李寨村以西约200米左右南北小路以西至润升牛业有限现在牛场以东，新修东西水泥路以南，南侧小土路

以北设施农用地计 23.46 亩；位于现牛场北侧围墙以北、西至南北小沟、北至刘坟后沟、东至新填水塘以西设施农用地计 45.72 亩，两块合计共 69.18 亩。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56,727.6 元/年，租金在每到四年时根据小麦国家保护价增长幅度平均值进行调整，但在每个四年内不予调整，永兴镇诸王村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全村 20 名村民代表均出席会议，大会以 20 票同意通过上述事项。

2013 年 6 月 2 日，润升牛业有限与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签署了《租地协议书》，约定兴润牛业租赁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位于现牛场北侧围墙以北、西至南北小沟、北至刘坟后沟、东至新填水塘以西设施农用地计 21.56 亩。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租金为 18,326 元/年，租金在每到四年时根据小麦国家保护价增长幅度平均值进行调整，但在每个四年内不予调整，永兴镇诸王村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全村 20 名村民代表均出席会议，大会以 20 票同意通过上述事项。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签署了《租地协议书》，约定公司租赁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李寨自然村位于现牛场北侧围墙以北、西至南北小沟、北至刘坟后沟、东至新填水塘以东设施农用地计 96 亩。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0 日，租金为 81,600 元/年，租金在每到四年时根据小麦国家保护价增长幅度平均值进行调整，但在每个四年内不予调整，永兴镇诸王村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全村 20 名村民代表均出席会议，大会以 20 票同意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批表》，由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县农业委员会、县国土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对上述约 370 亩的土地使用进行逐级批准，确认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合法合规。

2015 年 6 月，润升牛业拟定肉牛养殖设施建设方案，与永兴镇诸王居委会、永兴镇镇政府签订三方《租地协议书》以及《设施农用地复垦合同书》。

2015 年 6 月 28 日，永兴镇政府将《租地协议书》、《设施农用地复垦合同书》、肉牛养殖设施建设方案报利辛县农业委员会、利辛县国土资源局审查备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利辛县人民政府出具“利农字（2015）第 16 号”《设施农用地审批表》予以批准。

2015年9月22日，利辛县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农业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农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经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同时也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3)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土地管理及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事实依据：

土地管理及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记录等。

分析过程：

公司共租赁土地 367.24 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29.26 亩，附属设施用地 5.73 亩，饲料种植用地 332.25 亩。其中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如下：

生产设施用地：

序号	用途	占地面积
1	牛舍	9180 平方米（13.77 亩）
2	厂区通道	4981 平方米（7.47 亩）
3	绿化带	1800 平方米（2.7 亩）
4	肉牛有机物处置设置	3548 平方米（5.32 亩）
合计		19509 平方米（29.26 亩）

附属设施用地：

序号	用途	占地面积
1	污水处理设备	374 平方米（0.56 亩）
2	有机肥放置	12,00 平方米（1.8 亩）
3	消毒、检验室	325 平方米（0.49 亩）

4	仓库	800 平方米 (1.2 亩)
5	管理设施	1121 平方米 (1.68 亩)
合计		3820 平方米 (5.73 亩)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土资〔2014〕127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租赁土地上的生产设施符合该通知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要求，即“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附属设施符合该通知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要求，即“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符合该通知关于规模控制的要求，即“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养殖设施建设符合该通知农用地管理要求，即“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依据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政府“亳政秘〔2012〕87 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利辛县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公司租赁的设施农用地均不在利辛县 2006—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之内。

2015 年 9 月 22 日，利辛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利辛兴润牛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兴镇诸王村，租用的土地为设施农用地，直接用于养殖，按农用地管理，不属于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房屋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租赁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的设施专门用于肉牛规模化养殖，没有“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非农业建筑的情形，也不在城乡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之内。因此，不适用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

2015年9月28日，利辛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利辛县兴润牛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兴镇诸王村，租用的土地为设施农用地，直接用于养殖，按农用地管理，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的建筑物不属于《房地产管理法》以及《房屋登记办法》调整的范围，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情况。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设施农用地上建造的设施未办理、也不需要办理房产证。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已履行法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证的问题，不存在公司土地被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仔细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东具体情况”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即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核查，历次修改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的重大事项已经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各中介机构已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披露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本回复不涉及豁免披露。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回复存在延期，已提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

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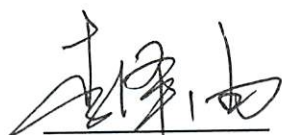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 10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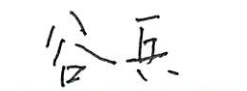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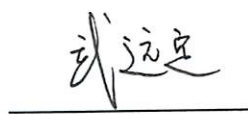

陈珊


吴晓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谷兵

内核专员签字：


武远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12 日